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2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7,126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220元，扣除已繳之20,103元，尚應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13萬4,466元)	1	利息	113萬4,466元	113年2月21日	114年9月7日	(1+199/365)	7.06%	12萬3,760.61元
	2	違約金	113萬4,466元	113年3月21日	113年9月20日	(184/365)	0.706%	4,037.58元
	3	違約金	113萬4,466元	113年9月21日	114年9月7日	(352/365)	1.412%	1萬5,448.13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(請求金額28萬3,604元)	1	利息	28萬3,604元	113年2月21日	114年9月7日	(1+199/365)	7.06%	3萬938.79元
	2	違約金	28萬3,604元	113年3月21日	113年9月20日	(184/365)	0.706%	1,009.35元
	3	違約金	28萬3,604元	113年9月21日	114年9月7日	(352/365)	1.412%	3,861.8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59萬7,126元